

## 附件 1

#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

(2026年1月6日郑州商品交易所临时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2026年3月13日〔2026〕44号公告发布, 自2026年3月13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 保障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组织的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适用本规则。

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交易所为期货相关的其他业务提供交易、清算、交割等服务的, 适用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交易所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 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 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四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交割库、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境外特殊参与者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条

件，经交易所审核批准，在交易所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机构，包括《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即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即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

境外中介机构是指不直接入场交易，但委托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进行交易结算的境外经纪机构。

客户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等进行期货交易，并承担交易结果的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五条** 交易所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交易业务**

### **第一节 交易场所及设施**

**第六条** 交易所为期货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包括交易撮合系统、交易席位、应急交易场所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

**第七条** 交易所在住所地同城设立应急交易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能够正常进行交易。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因通信系统故障及系统升级、变更等原因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可以申请使用应急交易场所。

**第八条** 交易所建立住所地同城及异地数据备份，保证

交易数据的安全。

## 第二节 交易主体

**第九条** 在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接入与交易有关的技术系统，应当符合交易所有关规定，接受交易所管理。

**第十条** 交易所会员分为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

交易所可以根据交易、结算、交割等业务的需要设立特别会员。

**第十一条** 申请成为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资格的取得、变更和终止，应当经交易所批准，报告中国证监会，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境外客户只能从事境内特定品种和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经交易所批准，境外特殊参与者可以直接在交易所从事境内特定品种的期货交易。具体办法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交易所应当制定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管理规定，对会员和境外特殊参与者进行监督管理。

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对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的业务

运营、风险管理、技术系统等提出要求，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应当持续满足上述要求，并应当确保其技术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第十四条** 客户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办理开户手续。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

客户分为自然人客户和非自然人客户，后者包括一般单位客户和特殊单位客户。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审慎选择客户，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确认客户承诺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与客户签署期货经纪合同。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持续了解客户信息、充分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加强对客户的管理。

**第十七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编码制度。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当为每一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申请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需要对资产进行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可以为其分户管理的资产申请交易编码。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客户的委托进行交易。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在

受理客户委托指令后，应当及时将客户指令传递到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集中交易，不得进行私下对冲等交易。

**第十九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客户的交易指令进行资金和持仓验证。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在接受交易委托时，应当依序编号，并标记时间。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对以其名义进行的相关期货交易承担全部责任；在承担责任后，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规则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对其从事的期货交易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如实向客户提供本公司的资信和业务情况及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反洗钱制度，充分、持续了解客户信息，加强对客户的管理及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对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20 年。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交割库、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交易、结算和交割

方面的资料、凭证和账册、客户投诉档案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 第三节 品种与合约

**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品种。上市品种的合约包括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等。

交易所业务规则所称期货合约，是指交易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交易所业务规则所称期权合约，是指交易所统一制定的、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

**第二十六条** 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包括：交易品种、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每日价格波动限制（涨跌停板幅度）、最低交易保证金、合约交割月份、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最后交割日、交割品级、交割地点、交割方式、交易代码等。

期权合约的主要条款包括：合约标的物、合约类型、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涨跌停板幅度、合约月份、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到期日、行权价格、行权方式、交易代码等。

合约的附件是合约的组成部分，与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交易日为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和交

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交易所市场休市。每一交易日各品种的交易时间安排，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八条** 最小变动价位是指合约的单位价格涨跌变动的最小值。

**第二十九条** 期货合约交割月份是指该合约规定进行交割的月份。

期权合约月份是指期权合约对应的标的物的交割月份。

**第三十条** 最后交易日是指按照合约规定进行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第三十一条** 交易单位是指每手合约的标的物数量。期货交易应当以“一手”的整数倍进行，不同交易品种的交易单位在该品种的合约中载明。

**第三十二条** 合约以人民币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货币计价。采用人民币计价时，计价单位为元。

**第三十三条** 期货合约的交割标准品、替代品及升贴水由交易所在期货合约或者业务规则中载明。

**第三十四条** 非基准交割地点交割与基准交割地点交割的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境内特定品种由中国证监会确定并公布。

#### **第四节 基本交易制度**

**第三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涨跌停板制度。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过该涨跌幅度的报价视为无效，不能成交。

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设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

**第三十七条** 期货持仓可以通过期货转现货的方式了结。持有同一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双方，可以在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共同向交易所提出申请，将各自持仓按双方达成、符合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平仓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双方按达成的现货买卖协议进行现货交换。

**第三十八条** 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进行监管。进行程序化交易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报告相关信息，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交易所可以对达到一定标准的程序化交易在报告要求、技术系统、交易费用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 交易所根据业务需要，实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设定客户准入要求和标准，督促、引导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履行交易者适当性义务，依规处理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

**第四十条** 交易所可以实行做市商制度。经交易所认可的做市商，根据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做市商协议，为指定品种的合约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套期保值额度按交易所有关规定使用。

**第四十二条** 交易所实行套利交易管理制度。交易所根

据套利交易的类型确定相应的保证金标准和限仓标准。

**第四十三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进行期货交易应当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交易手续费、申报费、交割手续费等相关费用。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制定。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代收国家规定由客户、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上交的税费。

### **第五节 申报、成交与价格**

**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交易指令，交易指令的种类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委托指令在交易日当日有效，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集合竞价申报时间及连续竞价时间内，交易所接受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提交的买、卖申报指令。

**第四十六条** 在涨跌停板幅度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涨跌停板幅度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会员结算准备金低于交易所规定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的，开仓申报无效。

**第四十七条** 集合竞价撮合时间内，交易所不接受取消申报。其他接受交易申报的时间及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取消。

**第四十八条** 集合竞价阶段，按照最大成交量原则进行撮合，成交价格为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第四十九条** 连续竞价阶段，交易撮合系统将买卖申报指令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当买入价大于、等于卖出价则自动撮合成交。

价格优先是指，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时间优先是指，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的优先于后申报的。先后顺序按交易所系统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交易所在涨跌停板等特殊情况下对撮合成交原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交易指令经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交易所按照规定发送成交回报。某交易日某一合约交易期间的最新成交价格即为该合约的最新价。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在收到成交回报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其客户。

符合交易所业务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履行相关义务。

依照交易所业务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交易结果以交易所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期货合约的交易价格是指该期货合约的交割标准品在基准交割库或基准交割地点交货的含税价格，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开盘价是指某一合约开市前五分钟内经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开盘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以开市后竞价交易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

**第五十三条** 收盘价是指某一合约当日交易的最后一笔成交价格。

**第五十四条** 期货、期权合约当日结算价由交易所在业务规则中规定。

**第五十五条** 新上市合约的挂牌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

### **第三章 风险控制**

**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持仓管理制度。持仓管理包括持仓限额、套期保值、大户持仓报告、持仓合并等制度。

**第五十七条** 交易所实行持仓限额制度。交易所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及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限额标准。对套利交易、做市交易，交易所可以制定相应的持仓限额管理规定。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等应当在持仓限额内进行交易。

套期保值等交易所认定的以风险管理为目的的期货交易活动，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第五十八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某合约的持仓量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时，应当按规定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持仓等情况。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或者境外中介机构等报告。客户未报告的，其所在

的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或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当向交易所报告。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第五十九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限额制度。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上市品种、合约，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和客户，制定并调整交易限额。

**第六十条** 交易所可以建立期货交易持续监测指标体系，对期货交易进行科学监测。

**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制度。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等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异常交易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处理流程及处置方式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当履行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得纵容、诱导、怂恿或者支持客户进行异常交易。

**第六十二条** 交易所实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制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如实报备相关信息。

交易所在执行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大户持仓报告等制度时，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委托、交易和持仓等合并计算。

**第六十三条** 交易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者客户存在超仓、未按规定及时追加交易保证金等违规行为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交易所所有权对其采取强行平仓措施。

强行平仓的具体方式由相关业务规则另行规定。

**第六十四条** 强行平仓盈利部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发生的费用与损失以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扩大损失部分由相关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者客户承担。

**第六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强制减仓制度。期货合约连续出现同方向涨（跌）停板单方无报价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的，交易所所有权将当日符合条件的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格与该合约盈利持仓按一定规则自动撮合成交。强制减仓具体规定由交易所业务规则另行规定。

**第六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单独或同时采取要求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等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和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六十七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以及合约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的情况，采取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交易保证金、调整交易限额、调整交易手续费、强行平仓、强制减仓等措施管理控制风险。

**第六十八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等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限制入金；
- （二）限制出金；
- （三）限制开仓；
- （四）提高保证金标准；
- （五）限期平仓；
- （六）强行平仓。

前款临时处置措施由交易所总经理决定，采取前款第四、五、六项临时处置措施后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应当以书面、录音电话等可记录的方式通知处置对象，并说明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依据。

## **第四章 交割业务**

**第六十九条** 期货合约的交割由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

**第七十条** 交割可以采用实物交割或者现金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交易所的规则和程

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现金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所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款项，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第七十一条** 实物交割包括标准仓单交割和车（船）板交割等方式。

标准仓单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交割库开具的相关商品标准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

车（船）板交割是指，卖方在交易所指定交割计价点将货物装至买方汽车板、火车板或轮船板，以完成货物交收。

**第七十二条** 交易所可以实行保税交割制度。保税交割是指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期货合约所载商品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期货交割的过程。保税交割制度由交易所在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未平仓合约应当进行交割。

**第七十四条** 到期合约的交割只能以会员的名义进行。客户和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应当通过会员办理交割，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采用实物交割的，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未平仓合约进行交割配对。

交割配对的原则及交割流程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七十六条** 交割商品发生允许范围内的数量溢短时，按照交易所规定计算溢短货款。

**第七十七条** 标准仓单是指交割库开具并经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标准仓单包括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第七十八条** 实物交割可以在交割库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地点进行。

交割库包括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等。

**第七十九条** 交割库由交易所确定后公告市场。

**第八十条** 交割库应当遵守交易所的业务管理规定，服从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 交割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所所有权责成其整改或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交割库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出具虚假仓单；

（二）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

（三）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五）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八十二条** 交割库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不能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标准仓单权利的，交割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

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所按有关规定补充赔偿，补充赔偿后交易所有权对交割库进行追偿。

## 第五章 异常情况与突发性事件处理

**第八十三条** 期货交易出现市场风险异常累积、市场风险急剧放大等异常情况的，交易所可以根据业务规则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一）调整保证金；
- （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调整开收市时间；
- （四）调整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者客户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
- （五）限制开仓；
- （六）限制出金；
- （七）限期平仓；
- （八）强行平仓；
- （九）暂时停止交易；
- （十）其他紧急措施。

前款规定的异常情况消失后，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八十四条** 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突发性事件影响期货交易正常秩序或市场公平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导致交易、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无法正常进行；

（二）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出现本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交易所可以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

**第八十五条** 交易所应当就异常情况和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八十六条** 期货交易行情的权益由交易所依法享有。交易所对在其交易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基础行情信息和加工产生的信息产品享有专属权益。未经交易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行情，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经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交易所同意，不得将该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第八十七条** 交易所对当日交易的价格行情以及必要的统计资料等其他有关信息予以发布。

**第八十八条** 交易所发布的信息包括：合约名称、合约交割月份、开盘价、最新价、涨跌、收盘价、结算价、最高价、最低价、成交量、成交金额、持仓量及其持仓变化、会员成交量和持仓量排名、各交割库经交易所核准的协议库容量、标准仓单数量及其增减量等其他需要公布的信息。

信息发布应当根据不同内容按实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年等方式定期发布。

**第八十九条** 交易所可以基于期货、期权等交易行情或者现货数据编制相关指数，向市场发布，也可以开发或者授权外部机构开发指数产品。

未经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交易所信息编制指数或者上市与交易所发布指数相关的产品。

**第九十条** 交易所应当采取有效通信手段，建立同步报价和即时成交回报系统。

**第九十一条** 交易所的行情发布正常，但因会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公共媒体转发发生故障，影响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和客户交易，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造、发布、传播虚假的或者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第九十三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交割库、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市场参与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并对客户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交易所可以依法向有关监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机关提供信息，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

##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九十四条** 交易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章程、本规则及有关规定，对涉及交易所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第九十五条** 交易所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监督、检查期货市场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落实执行情况，控制市场风险；

（二）监督、检查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和客户业务行为及内部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和客户的财务、资信状况；

（四）监督、检查客户、交割库和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期货有关的业务活动；

（五）调查处理各种违规案件，调解、处理期货交易纠纷；

（六）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七）对其他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引发市场风险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十六条** 交易所每年应当对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抽样检查或者全面检查，并

将年度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九十七条** 交易所发现交易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九十八条** 交易所发现涉嫌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案调查。

**第九十九条** 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责时，可以按有关规定行使调查、取证等职权，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交割库、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配合。

**第一百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交割库、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接受交易所对其期货业务的监督管理。对于不如实提供资料、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或妨碍交易所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交易所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限制性措施、给予纪律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交割库、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在从事期货相关业务时涉嫌重大违规，被交易所立案调查的，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采取相应措施。

**第一百零二条** 对期货交易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经理事会决定，可以由会员代表、交易所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士

组成特别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特别调查委员会存续期间，按本规则行使监督管理权。特别调查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

**第一百零三条** 交易所工作人员不能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交割库、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有权向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交易所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交易所应当制定违规行为查处办法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统一组织和协调下，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建立对期货市场和相关信息共享等监管协作机制。

##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交割库、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之间发生有关期货业务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请交易所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 提请交易所调解的当事人，应当提出书面调解申请。经交易所调解达成协议后，交易所制作调解书，经当事人确认，在调解书上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交割库、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

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交易所之间发生争议，协商无效的，应当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约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零九条** 交易所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规定的职责时，对非因交易所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实施细则或者办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规则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会员大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起实施。

#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

## 修订对照表

(注：删除线部分为删除，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条</b> 为规范期货交易行为，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b>第一条</b>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 <u>保障</u> 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u>维护市场秩序</u> 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 <u>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u> 》《 <u>期货交易管理条例</u> 》、 <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u> （以下简称 <u>中国证监会</u> ）规定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b>第二条</b> 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组织的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则。 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交易所为期货相关的其他业务提供交易、清算、交割等服务的，适用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b>第二条</b> 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组织的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则。 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u> （以下简称 <u>中国证监会</u> ）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交易所为期货相关的其他业务提供交易、清算、交割等服务的，适用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b>第三条</b> 交易所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履行自律监管职责。	<b>第三条</b> 交易所 <u>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u> ， <u>根据公开、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u>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u>履行自律监管职责</u> 。
<b>第四条</b> 会员、客户、交割仓库、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做市商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从事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b>第四条</b> <u>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u> 、客户、交割仓库、 <u>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u>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 <u>机构</u> 、 <u>做市商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及其工作人员</u> 从事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u>本规则</u> 。 <u>境外特殊参与者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条件，经交易所审核</u>

	<p><u>批准,在交易所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机构,包括《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即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即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u></p> <p><u>境外中介机构是指不直接入场交易,但委托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进行交易结算的境外经纪机构。</u></p> <p><u>客户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等进行期货交易,并承担交易结果的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u></p>
<p><b>第五条</b> 交易所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p>	<p><b>第五条</b> 交易所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p>
<p><b>第二章 交易业务</b></p>	<p><b>第二章 交易业务</b></p>
<p><b>第一节 交易场所及设施</b></p>	<p><b>第一节 交易场所及设施</b></p>
<p><b>第六条</b> 交易所为期货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包括交易撮合系统、交易席位、应急交易场所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p>	<p><b>第六条</b> 交易所为期货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包括交易撮合系统、交易席位、应急交易场所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p>
<p><b>第七条</b> 交易所在住所地同城设立应急交易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会员能够正常进行交易。</p> <p>会员因通信系统故障及系统升级、变更等原因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可以申请使用应急交易场所。</p>	<p><b>第七条</b> 交易所在住所地同城设立应急交易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会员、<u>境外特殊参与者</u>能够正常进行交易。</p> <p>会员、<u>境外特殊参与者</u>因通信系统故障及系统升级、变更等原因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可以申请使用应急交易场所。</p>
<p><b>第八条</b> 交易所建立住所地同城及异地数据备份,保证交易数据的安全。</p>	<p><b>第八条</b> 交易所建立住所地同城及异地数据备份,保证交易数据的安全。</p>
<p><b>第二节 交易主体</b></p>	<p><b>第二节 交易主体</b></p>
<p><b>第九条</b> 在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交易所会员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p> <p>会员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接入与交易有关的技术系统,应当符合交易所有关规定,接受交易所管理。</p>	<p><b>第九条</b> 在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交易所会员、<u>境外特殊参与者</u>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p> <p>会员、<u>境外特殊参与者</u>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接入与交易有关的技术系统,应当符合交易所有关规定,接受交易所管理。</p>
<p><b>第十条</b> 交易所会员分为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p>	<p><b>第十条</b> 交易所会员分为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p>

<p>交易所可以根据交易、结算、交割等业务的需要设立特别会员。</p>	<p>交易所可以根据交易、结算、交割等业务的需要设立特别会员。</p>
	<p><u>第十一条 申请成为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定的资格条件。</u></p> <p><u>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资格的取得、变更和终止，应当经交易所批准，报告中国证监会，并予以公布。</u></p> <p><u>第十二条 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境外客户只能从事境内特定品种和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u></p> <p><u>经交易所批准，境外特殊参与者可以直接在交易所从事境内特定品种的期货交易。具体办法由交易所另行规定。</u></p> <p><u>第十三条 交易所应当制定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管理规定，对会员和境外特殊参与者进行监督管理。</u></p> <p><u>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对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的业务运营、风险管理、技术系统等提出要求，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应当持续满足上述要求，并确保其技术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u></p>
<p><b>第十一条</b> 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进行期货交易，并事先在期货公司会员处办理开户登记。</p> <p>客户分为自然人客户和非自然人客户，后者包括一般单位客户和特殊单位客户。</p>	<p><u>第十四条 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并事先在期货公司会员处办理开户手续登记。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u></p> <p>客户分为自然人客户和非自然人客户，后者包括一般单位客户和特殊单位客户。</p>
<p><b>第十二条</b>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参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方式由交易所另行规定。</p> <p>境内特定品种由中国证监会批准。</p> <p>境外交易者是指从事期货交易并承担交易结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依法拥有境外公民身份的自然人。</p> <p>境外经纪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设立、具有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机构认可的可以接受客户资金和交易指令并以自己名义为客户进</p>	<p><del>第十二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参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方式由交易所另行规定。</del></p> <p><del>境内特定品种由中国证监会批准。</del></p> <p><del>境外交易者是指从事期货交易并承担交易结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依法拥有境外公民身份的自然人。</del></p> <p><del>境外经纪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设立、具有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机构认可的可以接受客户资金和交易指令并以自己名义为客户进</del></p>

行期货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	<del>行期货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del>
<p><b>第十三条</b> 期货公司会员在接受客户开户申请时，应当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确认客户承诺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与客户签署期货经纪合同。</p>	<p><del><b>第十三条</b></del> <b>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审慎选择客户，在接受客户开户申请前时，应当向客户提供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确认客户承诺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与客户签署期货经纪合同。</b></p> <p><b>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持续了解客户信息、充分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加强对客户的管理。</b></p>
<p><b>第十四条</b>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按规定将客户有效身份证明等开户信息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报交易所备案。</p>	<p><del><b>第十四条</b></del> <b>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按规定将客户有效身份证明等开户信息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报交易所备案。</b></p>
<p><b>第十五条</b> 交易所实行客户交易编码制度。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为每一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申请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p> <p>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需要对资产进行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可以为其分户管理的资产申请交易编码。</p>	<p><del><b>第十五条</b></del> <b>交易所实行客户交易编码制度。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为每一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申请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b></p> <p>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需要对资产进行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可以为其分户管理的资产申请交易编码。</p>
	<p><b>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客户的委托进行交易。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在受理客户委托指令后，应当及时将客户指令传递到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集中交易，不得进行私下对冲等交易。</b></p>
<p><b>第十六条</b> 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客户委托交易，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期货公司会员在接受客户委托时，</p>	<p><del><b>第十六条</b></del> <b>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客户委托交易，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互联网等委托方式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下达交易指令。</b></p>

<p>应依序编号，并标记时间。</p> <p><b>第十七条</b> 期货公司会员受理其客户的指令后，应当对客户的交易指令进行资金和持仓验证，并及时将指令下达至交易所交易撮合系统。</p> <p>期货公司会员收到成交回报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客户。</p>	<p><del><b>第十七条</b>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受理其客户的指令后，应当按照规定对客户的交易指令进行资金和持仓验证，并及时将指令下达至交易所交易撮合系统。</del></p> <p><del>期货公司会员收到成交回报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客户。</del></p> <p><b>第二十条</b>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在接受客户交易委托时，应当依序编号，并标记时间。</p>
<p><b>第十八条</b> 每个交易日结束，会员可以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获得成交记录。会员对成交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在当日以书面或者其他可以记载的形式向交易所提出。</p>	<p><del><b>第十八条</b> 每个交易日结束，会员可以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获得成交记录。会员对成交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在当日以书面或者其他可以记载的形式向交易所提出。</del></p>
<p><b>第十九条</b> 期货公司会员在每日交易闭市后应当为客户提供交易结算报告。</p>	<p><del><b>第十九条</b> 期货公司会员在每日交易闭市后应当为客户提供交易结算报告。</del></p>
<p><b>第二十条</b> 期货公司会员对其名下的期货交易先行承担责任，客户对自己委托的期货交易承担最终责任。</p>	<p><b>第二十一条</b>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对其名义下进行的相关期货交易先行承担全部责任；在承担责任后，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规则向有关责任人追偿。客户对自己委托的期货交易承担最终责任。</p> <p><b>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对其从事的期货交易承担全部责任。</b></p>
<p><b>第二十一条</b>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履行对客户的诚信义务，保守客户交易秘密，防范利益冲突。</p>	<p><del><b>第二十一条</b>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履行对客户的诚信义务，保守客户交易秘密，防范利益冲突。</del></p>
<p><b>第二十二条</b>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如实向客户提供本公司的资信和业务情况及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p> <p>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充分、持续了解客户信息，加强客户管理及对客户异常</p>	<p><b>第二十二条</b>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如实向客户提供本公司的资信和业务情况及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p> <p><b>第二十三条</b>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p>

<p>交易行为的监控。</p>	<p><u>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反洗钱制度，应当充分、持续了解客户信息，加强对客户的管理及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u></p>
<p><b>第二十三条</b> 交易所对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20年。</p> <p>期货公司会员对客户有关开户、变更、销户的客户资料档案应当自双方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对客户的交易指令记录、交易结算记录、错单记录、投诉档案以及其他业务记录应当至少保存20年。</p>	<p><del>第二三四条</del> 交易所对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20年。</p> <p><u>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交割库、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交易、结算和交割方面的资料、凭证和账册、客户投诉档案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u></p> <p><del>期货公司会员对客户有关开户、变更、销户的客户资料档案应当自双方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对客户的交易指令记录、交易结算记录、错单记录、投诉档案以及其他业务记录应当至少保存20年。</del></p>
<p><b>第三节 上市品种与合约</b></p>	<p><del>第三节 上市品种与合约</del></p>
<p><b>第二十四条</b> 交易所上市品种为农业、能源、化工、建材和冶金等各个领域的大宗商品及相关指数。</p> <p><b>第二十五条</b> 期货合约是指由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p> <p>期权合约是指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p>	<p><del>第二四五条</del> 交易所上市品种为农业、能源、化工、建材和冶金等各个领域的大宗商品及相关指数<u>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品种。上市品种的合约包括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等。</u></p> <p><del>第二十五条</del> <u>交易所业务规则所称</u>期货合约，是指由交易所统一制定的、<u>约</u>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p> <p><u>交易所业务规则所称</u>期权合约，是指交易所统一制定的、<u>约</u>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p>
<p><b>第二十六条</b> 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包括：交易品种、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每日价格波动限制（涨跌停板幅度）、最低交易保证金、合约交割月份、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最后交割日、交割品级、交割地点、交割</p>	<p><b>第二十六条</b> 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包括：交易品种、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每日价格波动限制（涨跌停板幅度）、最低交易保证金、合约交割月份、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最后交割日、交割品级、交割地点、交割</p>

<p>方式、交易代码等。</p> <p>期权合约的主要条款包括：合约标的物、合约类型、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涨跌停板幅度、合约月份、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到期日、行权价格、行权方式、交易代码等。</p> <p>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以下统称合约）的附件与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方式、交易代码等。</p> <p>期权合约的主要条款包括：合约标的物、合约类型、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涨跌停板幅度、合约月份、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到期日、行权价格、行权方式、交易代码等。</p> <p><del>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以下统称合约）</del>的附件<u>是合约的组成部分</u>，与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b>第二十七条</b> 最小变动价位是指合约的单位价格涨跌变动的最小值。</p>	<p><del>第二十七</del><b>二十八条</b> 最小变动价位是指合约的单位价格涨跌变动的最小值。</p>
<p><b>第二十八条</b> 期货合约交割月份是指该合约规定进行交割的月份。</p> <p>期权合约月份是指期权合约对应的标的物的到期月份。</p>	<p><del>第二十八</del><b>二十九条</b> 期货合约交割月份是指该合约规定进行交割的月份。</p> <p>期权合约月份是指期权合约对应的标的物的<u>到期交割</u>月份。</p>
<p><b>第二十九条</b> 最后交易日是指按照合约规定进行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p>	<p><del>第二十九</del><b>三十条</b> 最后交易日是指按照合约规定进行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p>
<p><b>第三十条</b> 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手”，期货交易必须以“一手”的整数倍进行，不同交易品种每手合约的标的物数量，在该品种的合约中载明。</p>	<p><del>第三十一条</del> <u>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手”，交易单位是指每手合约的标的物数量。</u>期货交易<u>必须应当</u>以“一手”的整数倍进行，不同交易品种<u>每手合约的标的物数量，</u><u>的交易单位</u>在该品种的合约中载明。</p>
<p><b>第三十一条</b> 合约以人民币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货币计价。采用人民币计价时，计价单位为元。</p>	<p><del>第三十一</del><b>二条</b> 合约以人民币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货币计价。采用人民币计价时，计价单位为元。</p>
<p><b>第三十二条</b> 交易日为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和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交易所市场休市。每一交易日各品种的交易时间安排，由交易所另行公告。</p>	<p><del>第三十二</del><b>二十七条</b> 交易日为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和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交易所市场休市。每一交易日各品种的交易时间安排，由交易所另行公告。</p>
	<p><b>第三十五条</b> <u>境内特定品种由中国证监会确定并公布。</u></p>
<p>第四节 基本交易制度</p>	<p>第四节 基本交易制度</p>

<p><b>第三十三条</b>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p>	<p><del><b>第三十三条</b>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del></p>
<p><b>第三十四条</b> 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指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p> <p>当买卖双方成交后，交易所按持仓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收取交易保证金。</p> <p>交易所可调整交易保证金水平，具体由实施细则另行规定。</p>	<p><del><b>第三十四条</b> 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指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del></p> <p><del>当买卖双方成交后，交易所按持仓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收取交易保证金。</del></p> <p><del>交易所可调整交易保证金水平，具体由实施细则另行规定。</del></p>
<p><b>第三十五条</b> 期货交易实行涨跌停板制度。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过该涨跌幅度的报价视为无效，不能成交。</p>	<p><del><b>第三十五三十六条</b> 期货交易所实行涨跌停板制度。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过该涨跌幅度的报价视为无效，不能成交。</del></p> <p><u>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设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u></p>
<p><b>第三十六条</b> 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持仓限额是指交易所对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量规定的最高数额。</p>	<p><del><b>第三十六五十七条</b> 期货交易所实行持仓限额制度。交易所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及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限额标准。持仓限额是指交易所对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量规定的最高数额。对套利交易、做市交易，交易所可以制定相应的持仓限额管理规定。</del></p> <p><u>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等应当在持仓限额内进行交易。</u></p> <p><u>套期保值等交易所认定的以风险管理为目的的期货交易活动，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u></p>
<p><b>第三十七条</b> 交易所实行套期保值</p>	<p><del><b>第三十七四十一条</b> 交易所实行套</del></p>

<p>管理制度。交易所对套期保值申请者的经营范围和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资料、现货购销合同等能够表明其现货经营情况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其套期保值额度。</p> <p>套期保值额度按交易所有关规定使用。</p>	<p>期保值管理制度。<del>交易所对套期保值申请者的经营范围和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资料、现货购销合同等能够表明其现货经营情况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其套期保值额度。</del>套期保值额度按交易所有关规定使用。</p>
<p><b>第三十八条</b> 交易所实行套利交易管理制度。交易所根据套利交易的类型确定相应的保证金标准和限仓标准。</p>	<p><del>第三十八</del><b>四十二条</b> 交易所实行套利交易管理制度。交易所根据套利交易的类型确定相应的保证金标准和限仓标准。</p>
<p><b>第三十九条</b> 期货持仓可以通过期货转现货的方式了结。持有同一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双方，可以在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共同向交易所提出申请，将各自持仓按双方达成、符合有关实施细则规定的平仓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双方按达成的现货买卖协议进行现货交换。</p>	<p><del>第三十九</del><b>七条</b> 期货持仓可以通过期货转现货的方式了结。持有同一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双方，可以在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共同向交易所提出申请，将各自持仓按双方达成、符合有关<del>实施细则</del><b>业务规则</b>规定的平仓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双方按达成的现货买卖协议进行现货交换。</p>
<p><b>第四十条</b> 期货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期货公司会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评估客户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客户审慎参与期货交易。</p> <p>交易所对期货公司会员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del>第四十三</del><b>三十九条</b> 期货交易所根据<b>业务需要</b>，实行<b>投资者交易者</b>适当性制度，<del>期货公司会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评估客户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客户审慎参与期货交易。</del>交易所对<b>设定客户准入要求和标准</b>，督促、引导期货公司会员、<b>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投资者履行交易者</b>适当性义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依规处理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b></p>
<p><b>第四十一条</b> 期货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制度。经交易所认可的做市商，根据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做市商协议，为指定品种的期货或期权合约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p>	<p><del>第四十一</del><b>一条</b> 期货交易所可以实行做市商制度。经交易所认可的做市商，根据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做市商协议，为指定品种的<del>期货或期权</del>合约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p>
<p><b>第四十二条</b> 会员进行期货交易应</p>	<p><del>第四十二</del><b>三条</b> 会员、<b>境外特殊参</b></p>

<p>当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等相关费用。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制定。</p> <p>期货公司会员向客户收取手续费，应当代收国家规定由客户上缴的税费。</p>	<p><del>与者</del>进行期货交易应当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交易手续费、<u>申报费</u>、交割手续费等相关费用。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制定。</p> <p>期货公司会员<del>向客户收取手续费</del>，应当代收国家规定由客户、<u>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u>上交的税费。</p>
<p><b>第五节 申报、成交与价格</b></p>	<p><b>第五节 申报、成交与价格</b></p>
<p><b>第四十三条</b> 交易指令的种类包括限价指令、市价指令、取消指令、套利指令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p>	<p><del>第四三</del><b>四</b>条 交易指令的种类包括限价指令、市价指令、取消指令、套利指令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u>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交易指令，交易指令的种类由交易所另行规定。</u></p>
<p><b>第四十四条</b> 委托指令在交易日当日有效。</p> <p>在集合竞价申报时间及连续竞价时间内，交易所接受会员提交的买、卖申报指令。</p>	<p><del>第四四</del><b>五</b>条 委托指令在交易日当日有效，<u>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在集合竞价申报时间及连续竞价时间内，交易所接受会员、<u>境外特殊参与者</u>提交的买、卖申报指令。</p>
<p><b>第四十五条</b> 在涨跌停板幅度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涨跌停板幅度的申报为无效申报。</p> <p>会员结算准备金低于交易所规定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的，开仓申报无效。</p>	<p><del>第四五</del><b>六</b>条 在涨跌停板幅度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涨跌停板幅度的申报为无效申报。</p> <p>会员结算准备金低于交易所规定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的，开仓申报无效。</p>
<p><b>第四十六条</b> 集合竞价撮合时间内，交易所不接受取消申报。其他接受交易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取消。</p>	<p><del>第四六</del><b>七</b>条 集合竞价撮合时间内，交易所不接受取消申报。其他接受交易申报的时间<u>及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u>，未成交申报可以取消。</p>
<p><b>第四十七条</b> 集合竞价阶段，按照最大成交量原则进行撮合，成交价格为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p>	<p><del>第四七</del><b>八</b>条 集合竞价阶段，按照最大成交量原则进行撮合，成交价格为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p>
<p><b>第四十八条</b> 连续竞价阶段，交易撮合系统将买卖申报指令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当买入价大于、等于卖出价则自动撮合成交。</p>	<p><del>第四八</del><b>四十九</b>条 连续竞价阶段，交易撮合系统将买卖申报指令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当买入价大于、等于卖出价则自动撮合成</p>

<p>.....</p> <p>某一合约以涨跌停板价格成交的，撮合成交原则为平仓优先和时间优先。</p>	<p>交。</p> <p>.....</p> <p><del>某一合约以涨跌停板价格成交的，撮合成交原则为平仓优先和时间优先。</del></p> <p><u>交易所在涨跌停板等特殊情况下对撮合成交原则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b>第四十九条</b> 买卖申报经交易系统撮合成交即为生效。某一合约交易时间内的即时成交价格即为该合约的最新价。</p>	<p><del><b>第四十九五十条</b> 买卖申报交易指令经交易系统撮合成交后，即为生效交易即告成立，交易所按照规定发送成交回报。某交易日某一合约交易时间内的即时最新成交价格即为该合约的最新价。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在收到成交回报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其客户。</del></p> <p><u>符合交易所业务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履行相关义务。</u></p> <p><u>依照交易所业务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交易结果以交易所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b>第五十条</b> 期货合约的交易价格是指该期货合约的交割标准品在基准交割仓库或基准交割地点交货的含税价格，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五十一条</b> 期货合约的交易价格是指该期货合约的交割标准品在基准交割仓库或基准交割地点交货的含税价格，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五十一条</b> 某一合约开市前五分钟内经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即为该合约的开盘价。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以集合竞价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p>	<p><del><b>第五十二二条</b> 开盘价是指某一合约开市前五分钟内经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即为该合约的开盘价。开盘</del>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以开市后竞价交易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p>
<p><b>第五十二条</b> 某一合约当日交易的最后一笔成交价格即为该合约的收盘价。</p>	<p><del><b>第五十二三条</b> 收盘价是指某一合约当日交易的最后一笔成交价格即为该合约的收盘价。</del></p>
<p><b>第五十三条</b> 期货、期权合约当日结算价由交易所在实施细则中规定。</p>	<p><del><b>第五十三四条</b> 期货、期权合约当日结算价由交易所在实施细则</del><u>业务规则</u>中规定。</p>

<p><b>第五十四条</b> 新上市合约挂牌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p>	<p><del><b>第五十四条</b></del><b>第五十五条</b> 新上市合约挂牌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p>
<p><b>第三章 结算业务</b></p>	<p><del><b>第三章 结算业务</b></del></p>
<p><b>第四章 交割业务</b></p>	<p><b>第四章 交割业务</b></p>
	<p><del><b>第六十九条</b></del> <b>期货合约的交割由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b></p>
<p><b>第六十七条</b> 期货交割的方式为实物交割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p>	<p><del><b>第六十七</b></del><b>第七十条</b> 期货交割的方式为<u>可以采用实物交割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或者现金交割</u>方式。</p> <p><u>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u></p> <p><u>现金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所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款项,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u></p>
<p><b>第六十八条</b> 实物交割包括标准仓单交割和车(船)板交割等方式。</p> <p>标准仓单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交割仓库开具的相关商品标准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p> <p>车(船)板交割是指,卖方在交易所指定交割计价点将货物装至买方汽车板、火车板或轮船板,以完成货物交收。</p>	<p><del><b>第六十八</b></del><b>第七十一条</b> 实物交割包括标准仓单交割和车(船)板交割等方式。</p> <p>标准仓单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交割仓库开具的相关商品标准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p> <p>车(船)板交割是指,卖方在交易所指定交割计价点将货物装至买方汽车板、火车板或轮船板,以完成货物交收。</p>
<p><b>第六十九条</b> 交易所可以实行保税交割制度。保税交割是指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期货合约所载商品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期货交割的过程。保税交割制度由交易所在相关实施细则中规定。</p>	<p><del><b>第六十九</b></del><b>七十二</b>条 交易所可以实行保税交割制度。保税交割是指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期货合约所载商品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期货交割的过程。保税交割制度由交易所在相关<u>实施细则</u><del>业务规则</del>中规定。</p>
<p><b>第七十条</b> 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未平仓合约应当进行交割。</p>	<p><b>第七十三条</b> 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未平仓合约应当进行交割。</p>

<p><b>第七十一条</b> 到期合约的交割只能以会员的名义进行。客户交割应当通过会员办理。</p>	<p><b>第七一四条</b> 到期合约的交割只能以会员的名义进行。客户<u>和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交割</u>应当通过会员办理交割，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七十二条</b> 期货合约的交割标准品、替代品及升贴水由交易所在期货合约或者实施细则中载明。</p>	<p><b>第七二三三条</b> 期货合约的交割标准品、替代品及升贴水由交易所在期货合约或者实施细则<u>业务规则</u>中载明。</p>
<p><b>第七十三条</b> 交割配对的原则及交割流程由交易所在相应的实施细则中予以规定。</p>	<p><b>第七三五条</b> <u>采用实物交割的，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未平仓合约进行交割配对。</u></p> <p>交割配对的原则及交割流程由交易所在相应的实施细则中予以规定另行规定。</p>
<p><b>第七十四条</b> 会员办理交割时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复议或者申请复检。</p>	<p><del><b>第七十四条</b> 会员办理交割时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复议或者申请复检。</del></p>
<p><b>第七十五条</b> 交割结算价为该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p>	<p><del><b>第七十五条</b> 交割结算价为该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del></p>
<p><b>第七十六条</b> 交割商品发生允许范围内的数量溢短时，按照交易所规定计算溢短货款。</p>	<p><b>第七十六条</b> 交割商品发生允许范围内的数量溢短时，按照交易所规定计算溢短货款。</p>
<p><b>第七十七条</b> 非基准交割地点交割与基准交割地点交割的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p>	<p><del><b>第七七三十四条</b> 非基准交割地点交割与基准交割地点交割的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del></p>
<p><b>第七十八条</b> 实物交割时，卖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如数交付标准仓单或者实物的，或者车（船）板交割卖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交割质量规定的；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如数交付货款的，即为交割违约。</p>	<p><del><b>第七十八条</b> 实物交割时，卖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如数交付标准仓单或者实物的，或者车（船）板交割卖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交割质量规定的；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如数交付货款的，即为交割违约。</del></p>
<p><b>第七十九条</b> 买卖双方发生交割违约行为的，交易所可采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违</p>	<p><del><b>第七十九条</b> 买卖双方发生交割违约行为的，交易所可采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违</del></p>

约事宜，具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处理。	<del>约事宜，具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处理。</del>
<b>第八十条</b> 会员不得因其客户违约而不履行合约交割责任，对不履行交割责任的，交易所强制执行。	<del><b>第八十条</b> 会员不得因其客户违约而不履行合约交割责任，对不履行交割责任的，交易所强制执行。</del>
<b>第五章 交割仓库与标准仓单</b>	<del><b>第五章 交割仓库与标准仓单</b></del>
<b>第八十一条</b> 交割仓库是指交易所指定的，为商品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提供服务的经营组织。 交割仓库包括仓库、厂库和中转仓库。	<del><b>第八十一七十八条</b> <b>实物交割可以在交割库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地点进行。</b> <del>交割仓库是指交易所指定的，为商品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提供服务的经营组织。</del> 交割仓库包括<b>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等</b>和中转仓库。</del>
<b>第八十二条</b> 交割仓库由交易所确定后公告市场。	<del><b>第八十二七十九条</b> 交割仓库由交易所确定后公告市场。</del>
<b>第八十三条</b> 交割仓库应遵守交易所的业务管理规定，服从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del><b>第八十三</b> 交割仓库应当遵守交易所的业务管理规定，服从交易所的监督管理。</del>
<b>第八十四条</b> 交割仓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所责令其整改或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交割仓库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 出具虚假仓单； (二) 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 (三) 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四) 违反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五) 其他违反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行为。	<del><b>第八十四一条</b> 交割仓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所责令其整改或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b>暂停或者</b>取消其交割仓库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 出具虚假仓单； (二) 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 (三) 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四) 违反<b>国家有关</b>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五) 其他违反<b>中国证监会或者</b>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行为。</del>
<b>第八十五条</b> 标准仓单是指仓库或者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认可并登记注册，用于证明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	<del><b>第八十五七十七条</b> 标准仓单是指<b>仓库或者厂库</b>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b>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交割库开具并</b>经交易所认可并登记注册，用于<b>证明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标准化提货</b></del>

	<p>财产凭证。</p> <p><u>标准仓单包括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u></p>
<p><b>第八十六条</b> 中转仓单是指中转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认可并登记注册，用于证明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p>	<p><del><b>第八十六条</b> 中转仓单是指中转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认可并登记注册，用于证明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del></p>
<p><b>第八十七条</b> 交割仓库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不能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标准仓单权利的，交割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所按有关规定补充赔偿，补充赔偿后交易所对交割仓库进行追偿。</p>	<p><del><b>第八十七条</b> 交割仓库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不能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标准仓单权利的，交割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所按有关规定补充赔偿，补充赔偿后交易所对交割仓库进行追偿。</del></p>
<p><b>第六章 信息管理</b></p>	<p><b>第六章 信息管理</b></p>
<p><b>第八十八条</b> 交易所对期货交易形成的各类基础行情信息和加工产生的信息产品享有权益。未经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商业目的传播、经营和使用。</p>	<p><del><b>第八十八条</b> 期货交易行情权益由交易所依法享有。交易所对期货在其交易活动中形成产生的各类基础行情信息和加工产生的信息产品享有专属权益。未经交易所许可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行情，不得进行以商业目的传播、经营和使用。经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交易所同意，不得将该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del></p>
<p><b>第八十九条</b> 交易所对当日交易的价格行情以及必要的统计资料等其他有关信息予以发布。</p>	<p><del><b>第八十九条</b> 交易所对当日交易的价格行情以及必要的统计资料等其他有关信息予以发布。</del></p>
<p><b>第九十条</b> 交易所发布的信息包括：合约名称、合约交割月份、开盘价、最新价、涨跌、收盘价、结算价、最高价、最低价、成交量、持仓量及其持仓变化、会员成交量和持仓量排名、各交割仓库经交易所核准的协议库容量、标准仓单数量及其增减量等其他需要公布的信息。</p>	<p><del><b>第九十条</b> 交易所发布的信息包括：合约名称、合约交割月份、开盘价、最新价、涨跌、收盘价、结算价、最高价、最低价、成交量、<u>成交金额</u>、持仓量及其持仓变化、会员成交量和持仓量排名、各交割仓库经交易所核准的协议库容量、标准仓单数量及其增减量等其他需要公布的信息。</del></p>

<p>信息发布应当根据不同内容按实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年等方式定期发布。</p>	<p>信息发布应当根据不同内容按实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年等方式定期发布。</p>
<p><b>第九十一条</b> 交易所应当采取有效通信手段，建立同步报价和即时成交回报系统。</p>	<p><b>第九十一条</b> 交易所应当采取有效通信手段，建立同步报价和即时成交回报系统。</p>
<p><b>第九十二条</b> 交易所的行情发布正常，但因公共媒体转发发生故障，影响会员和客户交易，交易所不承担责任。</p>	<p><b>第九十二条</b> 交易所的行情发布正常，但因<u>会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公共媒体转发</u>发生故障，影响会员、<u>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u>和客户交易，交易所不承担责任。</p>
<p><b>第九十三条</b>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布虚假的或者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p>	<p><b>第九十三条</b>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u>编造、发布、传播</u>虚假的或者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p>
<p><b>第九十四条</b> 交易所、会员、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其他为期货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组织，以及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交易所向司法机关或者其他相关机关提供信息，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p>	<p><b>第九十四条</b> 交易所、会员、<u>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u>银行、<u>其他为期货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组织</u><u>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市场参与者</u>，以及<u>上述机构的其</u>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u>并对客户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u></p> <p>交易所<u>可以依法</u>向<u>司法机关有关监管部门</u>或者其他相关机关提供信息，<u>应当履行法定程序</u>，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p>
<p><b>第九十五条</b> 交易所可以基于期货、期权等交易行情或者现货数据编制相关指数，向市场发布，也可以开发或者授权外部机构开发指数产品。</p> <p>未经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交易所信息编制指数或者上市与交易所发布指数相关的产品。</p>	<p><b>第九十五条八十九条</b> 交易所可以基于期货、期权等交易行情或者现货数据编制相关指数，向市场发布，也可以开发或者授权外部机构开发指数产品。</p> <p>未经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交易所信息编制指数或者上市与交易所发布指数相关的产品。</p>
<p><b>第七章 风险控制</b></p>	<p><b>第七章 风险控制</b></p>
	<p><b>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持仓管理</b></p>

	<p><u>制度。持仓管理包括持仓限额、套期保值、大户持仓报告、持仓合并等制度。</u></p>
	<p><u>第五十九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限额制度。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上市品种、合约，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和客户，制定并调整交易限额。</u></p>
<p><b>第九十六条</b>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以及合约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的情况，采取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交易保证金、调整交易限额、调整交易手续费、强行平仓、强制减仓等措施管理控制风险。</p> <p>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后仍然无法释放风险时，交易所应当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由交易所理事会决定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p>	<p><del>第九十六六十七条</del>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以及合约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的情况，采取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交易保证金、调整交易限额、调整交易手续费、强行平仓、强制减仓等措施管理控制风险。</p> <p><del>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后仍然无法释放风险时，交易所应当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由交易所理事会决定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del></p>
<p><b>第九十七条</b> 交易所可以建立期货交易持续监测指标体系，对期货交易进行科学监测。</p>	<p><del>第九十七六十条</del> 交易所可以建立期货交易持续监测指标体系，对期货交易进行科学监测。</p>
<p><b>第九十八条</b> 会员或者客户存在超仓、未按规定及时追加交易保证金等违规行为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交易所所有权对其采取强行平仓措施。</p> <p>强行平仓的具体方式由相关实施细则另行规定。</p>	<p><del>第九十八六十三条</del> <u>交易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u>或者客户存在超仓、未按规定及时追加交易保证金等违规行为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交易所所有权对其采取强行平仓措施。</p> <p>强行平仓的具体方式由相关<u>实施细则业务规则</u>另行规定。</p>
<p><b>第九十九条</b> 强行平仓盈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违规者承担。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也由违规者承担。</p>	<p><del>第九十九六十四条</del> 强行平仓盈利<u>部分</u>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发生的费用<u>及与</u>损失<u>由违规者承担。以及</u>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u>扩大损失扩大部分也</u>由<u>违规者相关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者客户</u>承担。</p>
	<p><b>第六十五条</b> 交易所实行强制减仓制度。期货合约连续出现同方向涨(跌)</p>

	<p><u>停板单方无报价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的,交易所所有权将当日符合条件的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格与该合约盈利持仓按一定规则自动撮合成交。强制减仓具体规定由交易所业务规则另行规定。</u></p> <p><u>第六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单独或同时采取要求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等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和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u></p>
<p><b>第一百条</b> 会员无法履约时,交易所所有权采取下列保障措施:</p> <p>(一) 暂停开仓;</p> <p>(二) 按照规定强行平仓,并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履约赔偿;</p> <p>(三) 依法处置标准仓单、有价证券等担保资产;</p> <p>(四) 用该会员的会员资格转让所得款项和其他资金履约赔偿;</p> <p>(五) 交易所使用风险准备金,代违约会员履约;</p> <p>(六) 交易所使用自有资金,代违约会员履约。</p> <p>交易所代违约会员履约后,依法取得相应追偿权。</p>	<p><del><b>第一百条</b> 会员无法履约时,交易所所有权采取下列保障措施:</del></p> <p><del>(一) 暂停开仓;</del></p> <p><del>(二) 按照规定强行平仓,并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履约赔偿;</del></p> <p><del>(三) 依法处置标准仓单、有价证券等担保资产;</del></p> <p><del>(四) 用该会员的会员资格转让所得款项和其他资金履约赔偿;</del></p> <p><del>(五) 交易所使用风险准备金,代违约会员履约;</del></p> <p><del>(六) 交易所使用自有资金,代违约会员履约。</del></p> <p><del>交易所代违约会员履约后,依法取得相应追偿权。</del></p>
<p><b>第八章 异常情况处理</b></p>	<p><del><b>第八章 异常情况与突发性事件处理</b></del></p>
	<p><u>第八十三条 期货交易出现市场风险异常累积、市场风险急剧放大等异常情况的,交易所可以根据业务规则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u></p> <p><u>(一) 调整保证金;</u></p> <p><u>(二)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u></p>

	<p><u>(三) 调整开收市时间；</u></p> <p><u>(四)调整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者客户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u></p> <p><u>(五) 限制开仓；</u></p> <p><u>(六) 限制出金；</u></p> <p><u>(七) 限期平仓；</u></p> <p><u>(八) 强行平仓；</u></p> <p><u>(九) 暂时停止交易；</u></p> <p><u>(十) 其他紧急措施。</u></p> <p><u>前款规定的异常情况消失后，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u></p>
<p><b>第一百零一条</b> 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p> <p>(一) 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意外事件等不可归责于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p> <p>(二) 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p> <p>(三) 出现本规则第九十六条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p> <p>(四)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出现前款第一项异常情形时，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的紧急措施；出现前款第二、三、四项异常情况时，理事会可以决定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暂停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强制减仓等紧急措施。</p>	<p><del>第一百零一五八十四条</del> 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del>突发性事件影响期货交易正常秩序或市场公平情形之一</del>的，交易所可以<del>宣布进入异常情况</del>，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u>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u>：</p> <p>(一) <del>地震、水灾、火灾等</del><u>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u>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意外事件等不可归责于期货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u>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u>无法正常进行；</p> <p>(二) 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p> <p>(三) 出现本规则<del>第九十六六十七</del>条规定的情形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p> <p>(四)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u>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交易所可以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u></p>

	<p><u>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u></p> <p><del>出现前款第一项异常情形时，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的紧急措施；出现前款第二、三、四项异常情况时，理事会可以决定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暂停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强制减仓等紧急措施。</del></p>
<p><b>第一百零二条</b> 交易所宣布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前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第一百零三条</b>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的，暂停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交易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延长的除外。</p>	<p><del><b>第一百零二条</b> 交易所宣布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前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del></p> <p><del><b>第一百零三条</b>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的，暂停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交易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延长的除外。</del></p>
	<p><b>第八十五条</b> 交易所应当就异常情况和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p>
<p><b>第九章 自律管理</b></p>	<p><b>第九章 自律管理</b></p>
<p><b>第一百零四条</b> 交易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章程、本规则及有关规定，对涉及交易所期货交易的业务活动实施自律管理。</p>	<p><del><b>第一百零四九十四条</b> 交易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章程、本规则及有关规定，对涉及交易所期货交易的业务活动及其相关活动实施自律管理。</del></p>
<p><b>第一百零五条</b> 交易所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p> <p>……</p> <p>(二) 监督、检查会员、境外经纪机构业务行为及内部管理情况；</p> <p>(三) 监督、检查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的财务、资信状况；</p> <p>(四) 监督、检查客户、境外交易者、交割仓库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期货有关的业务活动；</p>	<p><del><b>第一百零五九十五条</b> 交易所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del></p> <p><del>……</del></p> <p><del>(二) 监督、检查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和客户业务行为及内部管理情况；</del></p> <p><del>(三) 监督、检查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和客户的财务、资信状况；</del></p> <p><del>(四) 监督、检查客户、境外交易者、交割仓库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机</del></p>

<p>(五) 调查处理各种违规案件, 调解、处理期货交易纠纷;</p> <p>(六) 对其他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引发市场风险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u>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u>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期货有关的业务活动;</p> <p>(五) 调查处理各种违规案件, 调解、处理期货交易纠纷;</p> <p><u>(六) 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u></p> <p><del>(六七)</del> 对其他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引发市场风险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b>第一百零六条</b> 交易所每年应当对会员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抽样检查或者全面检查, 并将年度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p>	<p><del>第一百零六九十六条</del> 交易所每年应当对会员、<u>境外特殊参与者</u>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抽样检查或者全面检查, 并将年度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p>
<p><b>第一百零七条</b> 交易所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进行管理。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如实报备相关信息。</p> <p>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投机持仓、异常交易行为次数合并进行计算。</p>	<p><del>第一百零七六十二条</del> 交易所对<u>实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进行管理制度</u>。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非期货公司会员、<u>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u>和客户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如实报备相关信息。</p> <p><u>交易所在执行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大户持仓报告等制度时, 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委托、交易和持仓等合并计算。</u></p>
<p><b>第一百零八条</b> 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会员或者客户某合约的持仓量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标准时, 会员或者客户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持仓等情况。</p> <p>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 调整持仓报告标准。</p>	<p><del>第一百零八五十八条</del> 交易所实行大户<u>持仓</u>报告制度。当会员、<u>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者</u>客户某合约的持仓量达到交易所规定的<u>持仓报告</u>标准时, <del>会员或者客户</del>应当<u>按规定</u>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持仓等情况。<u>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或者境外中介机构等报告。客户未报告的, 其所在的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或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当向交易所报告。</u></p> <p>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 调整持仓报告标准。</p>

<p><b>第一百零九条</b> 交易所实行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进行查处。</p>	<p><del>第一百零九六十一条</del> 交易所实行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制度。<del>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管</del><u>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等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异常交易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处理流程及处置方式由交易所另行规定。</u></p> <p><u>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当履行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得纵容、诱导、怂恿或者支持客户进行异常交易。</u></p> <p><del>第一百零九九十七条</del> 交易所发现交易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u>违法违规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报告中国证监会报告进行查处。</u></p>
<p><b>第一百一十条</b> 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进行监管，进行程序化交易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报备相关信息。</p>	<p><del>第一百一三三十八条</del> 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进行监管。进行程序化交易的非期货公司会员、<u>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报备相关信息，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u></p> <p><u>交易所可以对达到一定标准的程序化交易在报告要求、技术系统、交易费用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u></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交易所发现涉嫌违规行为的，应当立案调查。</p>	<p><del>第一百一三九十八条</del> 交易所发现涉嫌违规行为的，应当<u>按照相关规定立案调查。</u></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责时，可以按有关规定行使调查、取证等职权，会员、客户、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配合。</p>	<p><del>第一百一三九十九条</del> 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责时，可以按有关规定行使调查、取证等职权，会员、<u>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u></p>

	<p>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配合。</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会员、客户、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接受交易所对其期货业务的监督管理。对于不如实提供资料、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或妨碍交易所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交易所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限制性措施、给予纪律处分。</p>	<p><b>第一百<u>二十三</u>条</b> 会员、<u>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u>、客户、<u>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和</u>、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u>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u>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接受交易所对其期货业务的监督管理。对于不如实提供资料、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或妨碍交易所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交易所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限制性措施、给予纪律处分。</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有根据认为会员、客户、境外交易者或者境外经纪机构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p> <p>……</p> <p>前款临时处置措施由交易所总经理决定，采取前款第四、五、六项临时处置措施后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交易所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应当以书面、录音电话等可记录的方式通知处置对象，并说明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依据。</p>	<p><b>第<u>一百一十四六十八</u>条</b> 有根据认为会员、<u>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等</u>、<u>境外交易者或者境外经纪机构</u>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p> <p>……</p> <p>前款临时处置措施由交易所总经理决定，采取前款第四、五、六项临时处置措施后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交易所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应当以书面、录音电话等可记录的方式通知处置对象，并说明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依据。</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会员、客户、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在从事期货相关业务时涉嫌重大违规，交易所立案调查的，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采取相应措施。</p>	<p><b>第一百<u>一十五零一</u>条</b> 会员、<u>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u>、客户、<u>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u>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在从事期货相关业务时涉嫌重大违规，<u>被</u>交易所立案调查的，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采取相应措施。</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对期货交易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经理事会决定，可</p>	<p><b>第一百<u>一十六零二</u>条</b> 对期货交易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经理事会决</p>

<p>以由会员代表、交易所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士组成特别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特别调查委员会存续期间，按本规则行使监督管理权。特别调查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p>	<p>定，可以由会员代表、交易所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士组成特别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特别调查委员会存续期间，按本规则行使监督管理权。特别调查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交易所工作人员不能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会员、客户、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有权向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严肃处理。</p>	<p><b>第一百零三条</b> 交易所工作人员不能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会员、<u>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u>、客户、<del>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del>、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u>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u>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有权向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u>交易所应当依法依规</u>处理。</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交易所应当制定违规行为查处办法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p>	<p><b>第一百零四条</b> 交易所应当制定违规行为查处办法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p>
	<p><b>第一百零五条</b> <u>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统一组织和协调下，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建立对期货市场和相关信息共享等监管协作机制。</u></p>
<p><b>第十章 争议处理</b></p>	<p><b>第十八章 争议处理</b></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会员、客户、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之间发生有关期货业务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自愿提请交易所调解。</p>	<p><b>第一百零六条</b> 会员、<u>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u>、客户、<del>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del>、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u>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u>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之间发生有关期货业务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u>也可以自愿提请交易所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b>第一百二十条</b> 提请交易所调解的当事人，应提出书面调解申请。交易所的调解意见应当经当事人确认。调解意见书经当事人签章后生效。</p>	<p><b>第一百零七条</b> 提请交易所调解的当事人，<u>应当</u>提出书面调解申请。<del>交易所的调解意见应当经当事人确认。调解意见书经当事人签章后生效。</del><u>经交</u></p>

	<p><u>交易所调解达成协议后,交易所制作调解书,经当事人确认,在调解书上签字或盖章后生效。</u></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会员、客户、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交易所之间发生争议,协商无效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p><b>第一百二十<u>一</u>零八条</b> 会员、<u>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u>、客户、<u>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u>、期货保证金存管<u>机构</u>银行、<u>信息技术服务机构</u>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交易所之间发生争议,协商无效的,应当<u>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约定</u>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交易所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规定的职责时,对非因交易所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p>	<p><b>第一百二十<u>一</u>二零九条</b> 交易所在履行法律<u>、</u>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规定的职责时,对非因交易所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p>
<p><b>第十一章 附则</b></p>	<p><b>第<u>十</u>一<u>九</u>章 附则</b></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交易所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实施细则或者办法。</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会员大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p>	<p><b>第一百二十<u>一</u>三<u>一</u>十条</b> 交易所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实施细则或者办法。</p> <p><b>第一百二十<u>一</u>四<u>一</u>十二条</b>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会员大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本规则由交易所理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一百二十<u>一</u>五<u>一</u>十一条</b> 本规则由交易所<u>理事</u>会负责解释。</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本规则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实施。</p>	<p><b>第一百二十<u>一</u>五<u>一</u>十三条</b> 本规则自 <u>2017 年 5 月 19 日</u> <u>2026 年 3 月 13 日</u>起实施。</p>